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采购专项训练器材项目

采购合同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2

甲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乙方：河南迈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采购合同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采购专项训练器材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河南迈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河南迈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采购专项训练器材项目

1.2.2 采购内容: 为了提升本中心拳击、跆拳道、摔跤、举重、柔道项目队员的专项技能, 本年度特购置一批新的专项训练器材。

1.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184392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摔跤垫子盖单	泰山 TQ1519A.01	块	1	90000	90000
2	摔跤垫子	泰山 TQ1519A	块	3	130000	390000
3	举重台	泰山 TQW0223A	块	22	7000	154000

4	拳击台盖单	九日山 A1	块	1	18000	18000
5	拳击拳套 (粘扣式)	中成王 D1014	副	100	530	53000
6	拳击拳套 (粘扣式)	中成王 D1015	副	100	530	53000
7	拳击头盔	中成王 GX9120	个	50	420	21000
8	拳击护胸	中成王 GX9121	个	50	784	39200
9	手靶	中成王 GX9324	个	80	269	21520
10	缠手绑带	中成王 D4024	副	120	60	7200
11	多功能训练架	GN-sports GN001	台	1	98000	98000
12	专业电脑数控健身跑步机	英吉多 PK12LT32	台	4	68800	275200
13	杠铃片(175)	张孔 ZKX175	套	8	14600	116800
14	团队心率监控系统	博能 BHT	套	2	189800	379600
15	坐式高拉力背肌训练器	英吉多 PC2013L3	台	1	49800	49800
16	转体训练器	英吉多 PC2014L3	台	1	49800	49800
17	综合拉伸架	英吉多 PC800	台	1	27800	27800
总价		¥ 184392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合规发票等付款所需材料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纸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6 质保及售后服务

1.6.1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3年。

1.6.2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内容

质保期内，因器材本身质量缺陷（如焊接不牢、电子元件故障）、安装调试问题（如跑步机水平度偏差）导致的故障，我方承担“包修、包换、包退”责任，不收取任何费用；人为操作不当、自然因素（火灾、雷击、地震、洪水）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以及第三方（非我方）维修、改造导致的故障，我方可提供维修服务，但需收取材料费（成本价）。

质保期届满后，我方仍提供长期优惠服务，确保器材使用寿命最大化：质保期后，我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时，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按厂家出厂价，提供发票），不收取人工服务费、交通费。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效力相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者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郑州市上街区蓝天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 期：2025.11.24

乙方：河南迈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5MA9GPFYR2W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87号汇泽时代广场15层12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朱春丽

电 话：130737609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迈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71908224710801

日 期：2025.11.24